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15:00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16: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 会议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章节的议案》，并由公司管理部负责到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在备案登记过程中工商局工作人员提出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内容不符合登记规范，不予受理备案业务，经多次向工商局沟通、咨询，为顺利办理备案业务，现需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进行修改：

修改前内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内容为：经依法登记，主营项目类别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

2、审议《关于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公告的《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2月28日下午14:30

（三）登记地点：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金波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安置区东华一路2号

邮编：510880

电话：020-66220478 传真：020-66220473

(二)会议费用：与会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